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融資(作為貸款人)與Magic Chance(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融資已同意向Magic Chance授出1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該貸款,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並以此為條件。

由於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融資(作為貸款人)與Magic Chance(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融資已同意向Magic Chance授出15,000,000港元之該貸款,可用年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期間(或根據雙方協定可予延長之有關更長期限)(「**還款日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並以此為條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長雄融資(作為貸款人)

(2) Magic Chance (作為借款人)

長雄融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長雄融資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

Magic Ch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Magic Chance為標準資源(「擔保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之標準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91)。

標準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 生產、(ii)從事電子零件銷售及(iii)從事庫務業務(包括證 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貸款協議日期,本集團持有62,820,366股標準資源股份(相當於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8.66%)以及賦予本集團權利認購12,564,073股標準資源股份之認股權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標準資源之股權外,Magic Chance、標準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長雄融資已同意向Magic Chance授出 15,000,000港元之該貸款,須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 款及條件並以此為條件。

長雄融資已評估標準資源之背景並審閱其已刊發財務報表,以評估Magic Chance及標準資源之信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董事並不知悉標準資源及Magic Chance之任何違約行為。

擔保: 該貸款由(其中包括)擔保人簽立日期為貸款協議之日期

並以長雄融資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以(其中包括) Magic Chance擁有

之所有股份(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及現金之押記作為抵押,

其存於指定保管人持有之證券買賣戶口。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2厘,每月支付

年期: 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

還款: Magic Chance須於該貸款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連

同累計之任何未償還利息及相關債務。

違約事件: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在發生事件

後7天內未作出補救,則長雄融資可通知Magic Chance, 聲明該貸款(包括所有累計利息及所有根據貸款協議應

付之款項)到期。

該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鑑於目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及 審慎的態度經營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有效管理資金調動,為股東創造 最大回報。

有關本集團及長雄融資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雄融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雄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向Magic Chance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長雄融資與Magic Chance經考慮(其中包括)標準資源及Magic Chance之財務背景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長雄融資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向Magic Chance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融資」 指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貸

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標準資源」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Magic Chance之控股公司

「標準資源股份」 指標準資源之股份

「該貸款」 指 長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 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長雄融資(作為貸款人)與Magic Chance(作為借款人) 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貸 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Chance」 指 Magic Chance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